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應告知事項告知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辦理 1. 95 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 2. 前置協商 3. 更生/清算統一收付款 4. 前置調解 5. 95 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毀諾後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前置協商毀諾後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 6. 還款困難之經濟弱勢債務人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等作業相關事宜。
- (二)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統計與研究分析作業。
- (三)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財務等相關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文件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金融機構自律規範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 (三)對象：本公司、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公司、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台端申請之協商機制所涉相關債權人。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上述協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本人已閱讀上述告知事項，並已清楚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貴公司於上述蒐集目的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內被蒐集、處理或利用。